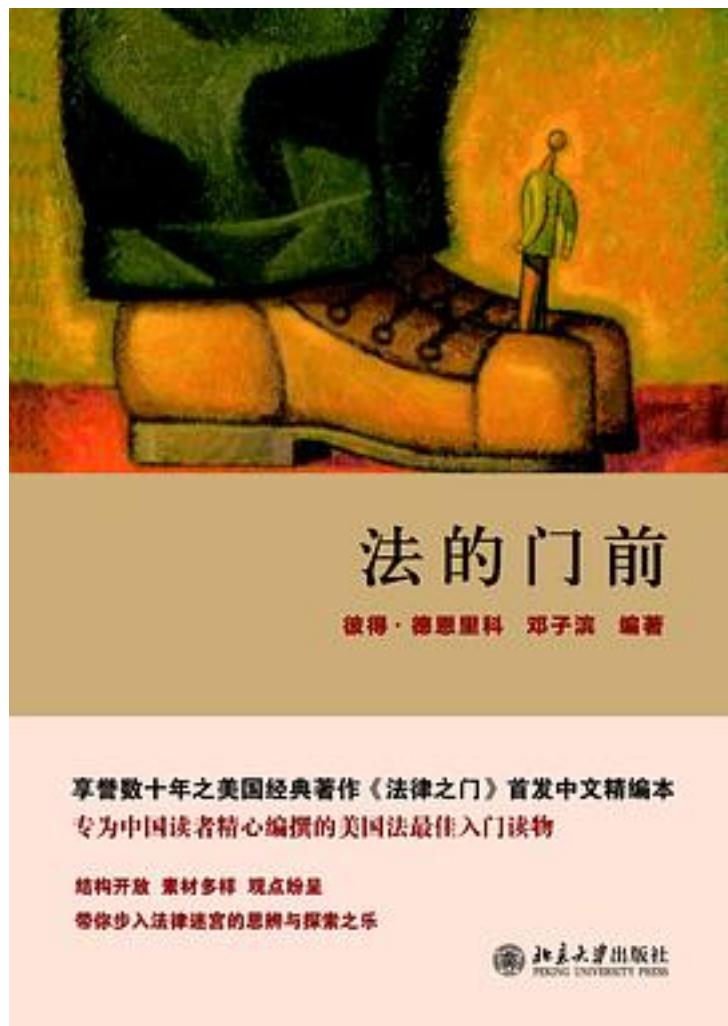


# 法的门前



[法的门前 下载链接1](#)

著者:彼得·德恩里科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7

装帧:平装

isbn:9787301206430

《法的门前》是美国经典法理学教材《法律之门》的作者之一彼得·德恩里科与原书中

文译者邓子滨，专为中国读者合作改编而成。原书在美国畅销30多年，历经8版，被誉为英美法的微型百科全书。《法的门前》既汲取了原书的精华，又特别为中国读者考虑，删繁就简，精心筛选和编撰了适合中国读者的素材和内容，尤其适合法学院的学生以及希望了解和思考美国司法模式的读者作为基础读物。

海报：

作者介绍：

彼得·德恩里科 (Peter d'Errico)

马萨诸塞大学荣誉退休教授。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1968—2002年任教于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学院，教授法律研究课程。

邓子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目录: 第一章 遵循先例

第二章 法官

第三章 价值

第四章 利益

第五章 身份

第六章 公益

第七章 女权

第八章 法的实施

第九章 法的面目

第十章 警察

第十一章 律师

第十二章 对抗制

第十三章 信奉陪审团

第十四章 选择陪审员

第十五章 陪审团的式微

第十六章 一致裁决

第十七章 冲突的解决

第十八章 网络空间的冲突解决

· · · · · (收起)

[法的门前\\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法律

入门

美国

经典

通识

彼得·德恩里科

法律道德

评论

这翻译质量就是屎，然而透过屎一般的翻译还是可以看出书的大意……与其说是解释法理，不如说是阐述法与权力关系。所以才叫“法的门前”啊。

---

思郁：法律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它力图还原某种真相，并在此真相之中求得公正之实现。道德的缺陷，需要法律的填充；法律的缺席，需要道德的弥补。道德和法律虽然不同，但是却无法绝对分离。道德涉及个体，法律关乎公众，从个体到公众之间的转变，也是从习俗到法律之间的跨越。

---

虽说是法学入门书籍，但是大一时候完全不能理解。一直到大二结束再看此书，联系两年来所学的种种，才真正有所理解其中的含义。

---

无聊，尤其是关于测谎仪那篇简直傻得不可救药

---

翻译部分确实存在不足。pro-life翻译成“赞成生命者”，pro-choice则译成“赞成选择者”，简单说法就是“反对堕胎者”“支持堕胎自由权的人”，同时应备注相关主题文

化背景。

这中文文笔水平降低阅读体验啊。

"因而，关于先例原则，我想让你们铭记它是双面的。" ...

与其说是一部法律入门书籍，毋宁说一部关于现实政治的书籍。不知是原著如此，还是中文的简写版这样。作者感兴趣的似乎并非与法律相关的各类情理与规则，更多的是划定一条政治正确的线，关注得最多的也非在具体法律事件中常见之案例，而是废除死刑、女权、同性婚姻之类的事情。尽管书中也引用了不少的著作与文章，其中许多观点也引人深思。但总体上，此书不看也罢。

长见识。就是感觉编辑的不是很清楚，作者的话、引文和编者自己写的分不太清楚。

是一本比较专业而且详实的法律入门书，说是入门书，我读的时候还是已经读了何帆老师译的论批评官员的自由那本书了的。iPad看了一部分，我觉得真的！！好难读，在iPad上，放弃了读完整本几百页的想法。

终于读完了。非常麻烦的职业`>`宗教对美国的体系影响太大，我想这本书可能不会遂作者所愿对中国的法制建设产生帮助orz

我不是学法学的，书里涉及到有些专业词汇还是不太了解，但是全书通过很多有趣的案例讲解了很多法律知识。特别是是否废除死刑、身份证件的使用等例子，都让我产生了很多反思...发现自己对法律还是很感兴趣的嘛！

书中的法学理念虽然基础，倒也颇为先进。各种论断及争辩很好看，也很有启发性。还可以比较一下中美法学中法理概念的区别，虽然体系不同，但法律的根本追求还是相通的。问题：对于民商法理念论述略显不足，主要都在讲刑法目的；其次，翻译中评，有法学翻译作品中一贯的翻译饶舌问题。

只有将那些以法的名义实现的恶与法所能产生的善相比较，仔细权衡善恶，你才会知道

我们是不是正确。当一种权力关系充分内化为无权者的心理时，有权者的权力便达到了极致。我对法依然知之甚少，这本书让我获益的是犀利严谨的思辨和分析。第一次看这样的书，斟词琢句的语言风格给我很深的印象。

没有“情境”的法律，是没有意义的。。。没有想象中的好，英美法系果然是不需要法理，只讲求实用~内容有点杂，不够调理性，但案例的启发还是不少的——所有的制度必然有其好处与弊端，所有的制度必然是有其适用范围。

比起「华夏版」，「北大版」精简不少。作为一本法哲学入门书，作者对「法律是什么」执着不屑的质问让我钦佩。

虽然说这是“入门书”但对我来说依然实在是太难了毕竟我从开学前一天就开始读了现在都快期末了

除了软件直译般的文风和死刑废除论的高歌令人狂翻白眼以外，其它论述和案例都值得一读。

关于美国法律理念的基础读物，让我这样的法律门外汉建立起对美国法律初步的认识框架。虽然讲述的是枯燥的法理，但大量出自西方经典文学、社科作品的引文和生动流畅的文笔让本书充满了可读性。对“法的实施”、“警察”、“利益”、“陪审团”和“网络立法”这几章的内容印象最为深刻，值得再读。

看的过程只是验证了早就理顺的一些理念，所以花了一个多月才断断续续撸完。开篇的预言大概是想点题但和全书没有半毛钱关系。没太多新颖的观点，就当复习理论了。

通读一遍，有收获。

[法的门前\\_下载链接1](#)

## 书评

看完《法在门前》后，感触颇多，很多故事深深的吸引了我，它们生动形象，但又不失哲理，这些有趣的思想深深得触及到内心深处，我不断质问自己，质问自己是否真正的看懂了这些，回想我所看到的、听到的事情，我开始怀疑自己，害怕自己，害怕有一天，我也会成为在徘徊在法门前...

2p

法律定义是对政治哲学信仰的表述，又是关于宗教信仰或者科学直觉的论文。定义者天才的火花，使整个法律时空顷刻间井井有条。一旦定义形成，事件将被重塑下来，以适合定义；起初的心理事实一变而为活生生的现实。正是这一现象使【定义如此重要而又如此危险：它们提供了对法律...

近来对法学颇有兴趣，寻思着找一本能介绍法律方方面面的入门书籍，用的方法不太可取，把亚马逊的法律书籍按销量排行，然后在这些畅销书（其实大多是公务员考试用书）里挑一本看上去很靠谱的普及读物。我当初挑中的就是这本《法的门前》，它是美国著名的法律入门书籍《法的门前...

一个人用了一生在法的门前等待，可是法的门却从未让他踏进。出于对法律的好奇，近期看了颇多关于法律的书籍，法似乎愈见明了。

法的诞生源于矛盾，生而为人，群居动物，人生漫漫，总免不了与邻人产生纠纷，原始的纠纷大多以说理、怒骂乃至拳脚刀剑决斗来解决，但这样的...

读法科书籍真的很费劲、很费时间。这本书以卡夫卡《审判》一书中法的门前寓言一则开头，揭示法之深刻矛盾：法律为少数人或与之相关的人服务的，但是，多数人却不行。就读工科专业时，我曾掌阅过《审判》，晦涩的知识使我未能坚持读完，如今知道，不读卡夫卡将是生命一大遗...

法的基石是什么？我认为不是别的，而是怀疑。

书中提到过该如何分配正义，但我想说，正义似乎是不能被分配分割的。有一点点的非正义的判断，这个判断就不能视为正义。同时，所有的正义，在我看来都是相对的。《正义论》中反复强调人在践行正义的时候，总是要受着“无知之幕”的...

### ◆ 第1章 序言 >>

英美法的传统热情，不在于定义，而在于先例。遵循先例是英美法的精髓和骄傲，没有遵循就没有法治；而突破先例则是英美法的必然和无奈，没有突破就没有生机。>>在美国，的确有人大声疾呼：身份证迫使你在行使诸多宪法权利之前，不得不向政府证明...

最直观的感想，实在是一本耗脑子的书：一个是材料非常的丰富，一个是如何认真思考每一篇材料后面的问题，那么每一个问题都能写出一篇论文。虽然是编译版，也能感受到原版作为教科书的厚度。感觉这本书不适合作为社畜睡前读物，而是更加适合作为早上开工之前作为热身（大雾）。...

书中一直在探讨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当然也没有给出确切的答案... 1.

美国之所以强大，其实是一种宗教信仰，对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的执着。一种精神和信仰，正义和自由的信仰，一种对人性的恐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抹杀如民主、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如极权）。2.美国法...

北大法学院凯原楼东南角有块石碑，石碑的前四句为“大学堂开，法律门启；安邦济世，正义恒立”。言简意赅，却令人印象深刻。进入法学院，意味着进入了法律之门；而这块石碑，正位于法的门前，既是提示，也是警醒，进入法律之门的使命和担当——正如古罗马的一句法谚：为了正义...

作为原书《法律之门》（"Before the Law"）的中文定制版，《法的门前》将更适合中国读者的内容案例摘选出来。它是我

了解法学世界的第一本书，引用案例和论述颇为详细，但是对于没有法学基础的人来说读里面稍稍晦涩再加上些粗略翻译的文字多少有些吃力。初看书名“法的门前”或...

---

此书是由卡夫卡的寓言故事开始的。众所周知，卡夫卡所著，无一不耐人寻味。读了很多遍，几乎会有不一样的感想。孰是孰非，难以言明。

可能是译文，所以有些部分实在是难以明了，需要反复阅读，其实这样反而有一种停下来静心阅读的冲动。思考法到底算个啥？从古至...

有很多的具体的事例。

关于法律事务中的两个身份，OS和RP，作者并不想说RP就一定是等于富人，但是RP会比OS更占优势，这确实一定的。

人类的5000年历史中，有很大一段时间里，是并没有法的。法，和习惯有关。法有两类，一类是公序良俗，比如，“不能偷盗”，这种法，是从习惯演...

---

[法的门前](#) [下载链接1](#)